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4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71,463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